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02 法律字第 101000809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，行政程序進行中，行政機關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管轄權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機關管轄，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同意，原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行政程序

主 旨：有關金門縣政府函，為「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專用區」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，是否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規定，請協助釋疑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1 年 4 月 24 日都字第 1010001673 號函。

二、按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，又管轄權所涉及者，乃特定行政任務，究應由何一行政主體或何一行政機關執行之問題，法規關於管轄權之規範乃程序規定，是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，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。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，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，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。」是行政程序進行中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，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，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，原主管機關仍得續行行政程序（本部 9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30044675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係規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，於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實體法規有變更，新法與舊法間之比較與適用而言（本部 93 年 6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30022538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查離島建設條例（簡稱本條例）第 7 條於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前該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土地使用變更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，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。」縣（市）政府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）時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：…二、直轄市、省會、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。三、縣政府所在地

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。…」報請內政部核定。惟鑑於內政部就主要計畫之核定程序耗時，故修正後現行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『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』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，不受『都市計畫法』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。」將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核定改由縣（市）政府管轄，並排除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，以促進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進行與時效（立法理由及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66 期院會紀錄第 178 至 181 頁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本件來函所詢旨揭計畫是否適用修正後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乙節，因個案事實未明，似可就以下情形，分別論斷：

- （一）旨揭計畫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申請案，倘於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前，業經內政部受理並核定，則因處理程序已終結，尚無新法適用之問題。
- （二）旨揭計畫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申請案，倘於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前，業經內政部受理，且於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時，處理程序尚未終結，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本文規定，該案件應適用修正後新法規，不受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之限制。至於管轄權部分，依程序從新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，原則上內政部應將案件移送予新取得管轄權之縣（市）政府。
- （三）旨揭計畫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申請案，倘於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前尚未提出，自應適用提出時之修正後現行規定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，不受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